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 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分别将节余募集资金404.84万元、2.61万元和2.61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5号）同意注册，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1.0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3.9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24.26万元少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70,378.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30,013.54	24,407.26
2	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36.92	9,896.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51.25	4,92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5,000.00
合计		61,301.71	44,224.26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30,013.54	24,407.26	60.07	24,062.49	404.8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51.25	4,921.00	16.35	4,934.74	2.61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5,000.00	4.72	5,002.12	2.61

注：利息及理财收益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0390001040999886	404.84	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公司				
2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000159274	2.6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129420100100678888	2.61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因此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分别为404.84万元、2.61万元和2.61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10.06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将“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